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练演深：本院受理原告兰文捷与被告练演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3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练演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兰文捷支付货款121,132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22元及公告费，由练演深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6日)

